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9.03.19 董事會通過

109.06.09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程序訂定之目的為使本公司資金，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須貸與他人，特訂定本辦法，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債務之明確。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第三條：一、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貸與對象以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為限。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予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百分之十為限。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的限制，惟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且融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四條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本公司因情事變遷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整、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財務部就資金貸與對象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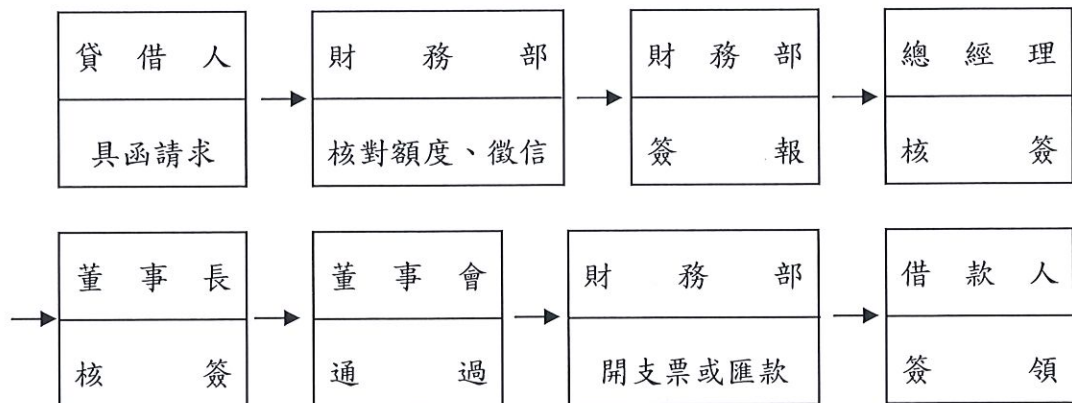
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

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如下：



第九條：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九條之一：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融資對象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重大變化；及有提供擔保品者，其擔保品之價值有重大變動情形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融資對象於貸款到期或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融資對象如貸款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於借款時先訂明償還日期。

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但需事先提出請求，每筆延期償還期不得超過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償還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融資對象如有第十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十三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並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十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按規定期限向證期會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公告申報時限標準如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3.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2之(3)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予以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經股東會決議貸與之最高金額者，財務部應通知借款人自本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十九條：凡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亦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之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蒙受損失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規定懲處。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